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

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點

貳、地點：第四河川局 3 樓水情中心

參、主持人：王副局長慶豐代

記錄：童正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第四河川局與彰化縣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設計原則說明，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預定於 105 年發包執行 7 件治理工程，已先行提供各諮詢小組委員工程執行計畫書以利了解。本次會議包含 3 月 7 日及 11 日工程現勘，經現勘後決議擇定較具代表性工程說明設計內容及聽取諮詢意見。
- 二、新寶排水幹線改善工程設計原則簡報及討論(彰化縣政府)。
- 三、石筍排水支線改善工程設計原則簡報及討論(彰化縣政府)。

新寶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一、施委員月英

- (一)、建議依據現勘意見所提將下游出口旁公有地之魚塢一併納入渠道，擴大出口斷面以減緩水勢。
- (二)、簡報提及將使用爐石及飛灰作為填築材料，請問係來自那些產業的材料?轉爐石材料依據資料顯示膨脹係數很高，有文獻提及需至少 4 年以上才會達安定，不然會隨地下水位及其他因素膨脹及龜裂。文獻亦提及轉爐石溶於水後屬強鹼具腐蝕性，應避免使於高地下水位地點，如採用需監測地下水位。建議河川局未來避免使用此材料。
- (三)、剩餘土方除標售外，是否可填築作為周遭生態棲地營造？
- (四)、建議移除渠道內紅樹林。
- (五)、生態槽護岸可增加生態景觀且預算較混凝土護岸較低，建議採用。

二、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李技正百迪

- (一)、魚塭為用地範圍線外之公有土地，可考量洽國有財產局配合使用，節省經費及加速時效。

三、經濟部水利署劉科長敏梧

- (一)、因排水拓寬後魚塭剩餘面積不多，如為公有地可考量納入作為水道使用，因通水斷面未減少，治理計畫線圖調整免召開審議。且斷面增加時，可考量採土坡緩坡護岸，以促進生態環境發展。

四、第四河川局陳課長進興

- (一)、因工區地下水位高須設計擋抽排水，請說明施工方式。
- (二)、魚塭後坡用鍍鋅石籠，在海邊使用時耐久性如何。
- (三)、既有護岸打除後用於基礎填方，但粒料顆粒可能太大而不利壓實。
- (四)、施工終點上游閘門未一併拓寬改建，形成瓶頸段，後續應持續提報改善。

五、第四河川局洪工程員郁民

- (一)、本案目前設計預算 1100 萬元已超出核定經費 800 萬元，建議依核定經費檢討工法設計。

六、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施委員月英意見回應：

1. 意見 1 依所提建議已超過目前核定之用地範圍線，如須辦理建議一併提報用地範圍線變更程序。
2. 意見 2 需俟施工時由施工廠商依據規範提出合法的來源證明供審查後使用。
3. 意見 3 渠道底部土質含有沉泥，可利用性不佳。回填後之剩餘土方將併辦標售。
4. 意見 5 因生態槽護岸滲水性高，恐影響護岸後方魚塭蓄水，故未列採用。

(二)、陳課長進興意見回應：

1. 意見 1 採區段抽水並打設雙層鋼板樁，並依實際數量估算。
2. 意見 2 施工經驗上及試驗資料顯示石籠破壞原因多為外力撞擊造成絞接開裂，或因施工造成鍍鋅層遭破壞而生鏽，過去案例採用成效尚佳。
3. 意見 3 基礎下方填方將使用較佳之級配料。

結論：

- 一、工程先依原治理計畫線設計，另行查明土地所有權屬及使用情形，如用地取得無爭議時再考量撥用納入渠道。
- 二、新聞報導事件多起因於拌合場為省成本而未依規範添加，造成結構物遇水膨脹破壞。水利署及河川局均已避免使用爐石作為填土材料。另依規範僅允許將高爐石粉與飛灰依一定比例混合，作為混凝土膠結材料，惟不得使用電爐石或轉爐石。請黎明確實依工程會所訂材料規範據以設計。
- 三、併辦土方標售應以良質土方作為回填使用，不良部分才予標售。基礎下方填築建議使用較佳之級配料，較為穩固。
- 四、工程設計請參酌各委員及與會代表意見修改及回應後發包執行。

石筍排水支線改善工程

一、施委員月英

- (一)、建議爾後簡報時附加現場照片，利於了解現場環境。
- (二)、排水路改善沿線人口密集，工程是否搭配景觀美化？
- (三)、施工時開挖如發現暗管偷排廢水時如何處理？另建議可將水質監測納入考量。

二、經濟部水利署牛正工程司志傑

- (一)、石筍排水與舊東山排水匯流處上游已核定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工程，請彰化縣政府盡速趕辦治理計畫線檢討修正程序，為利計畫執行進度。

三、第四河川局陳課長進興

- (一)、目前工程設計經費超過預算，且永久性板樁施工時難以完全垂直打設，角度如稍有傾斜將造成基礎施工困難，請考量。
- (二)、臨時圍堰高度僅高於河床 2 米，豪雨期間水位高漲可能溢淹，相關防汛計畫請納入考量。

四、第四河川局洪工程員郁民

- (一)、目前縣政府預定分兩工區且將橋梁併標辦理，建議後續預算書編列務必將治理工程與橋梁項目分開。因兩者經費性質不同，橋梁補助款最多增加原核定交費百分之八十五，超過部分由縣政府自籌。

五、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施委員月英意見回應：

1. 意見 2 因特別條例預算須用於淹水防治，地方如有景觀美化需求由需求單位另行施作。

結論：

- 一、賜福橋下游僅左岸單岸拓寬，右岸未改善，建議於後續工程施作前先增加臨時措施以免豪雨期間形成右岸淹水。
- 二、淹水常因橋梁構造物影響通水，故橋梁依計畫洪水位抬高。提高後對周遭環境影響如何請持續溝通以免影響進度及造成民眾抗爭。
- 三、工程設計請參酌各委員及與會代表意見修改及回應後發包執行。

案由二、工作坊議題及推動情形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5 年 1 月 25 日第 5 次會議結論，優先考量在芳苑或大城舉辦工作坊。經初步彙整工作坊相關議題計有治水成果滿意度、新寶排水截流溝(芳苑)、芳苑二排水質問題(芳苑)、埤腳排水滯洪池(芳苑)、頂西港及下海墘滯洪池(大城)、魚寮溪排水後續整治等議題。提請討論相關議題合適性、推動順序與彰化縣政府業務分工。

討論意見：

一、施委員月英

- (一)、建議將海岸環境營造規劃內容納入為工作坊議題。
- (二)、工作坊建議依議題邀請相關單位參加。

二、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 (一)、大城鄉三豐村內兩條區排因地勢低窪，排水不易造成淹水頻繁，建議將設置抽水站納為工作坊議題。

三、經濟部水利署牛正工程司志傑

- (一)、建議未來辦理方向應針對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核定辦理之案件，利用工作坊預先與民眾加強溝通，化解阻力。
- (二)、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的溝通方式納入工作坊，其目的在針對執行單位辦理改善工程案時如未能透過地方說明會方式取得民眾共識時，可利用工作坊方式加強及補足溝通。如彰化縣政府目前執行石筍排水工程設計階段均持續及頻繁與在地民眾溝

通，進而達成共識，此作法便已達成當初注意事項所設定之目標。建議爾後各執行單位在諮詢小組會議詳細報告與民眾溝通的過程、結果或遭遇之困難，進而聽取諮詢小組委員建議，藉此提升執行單位與民眾的溝通能力

四、第四河川局陳課長進興

- (一)、工作坊所需經費已納入流綜宣導預算。
- (二)、議題推動順序建議優先針對推動較有阻力部分納入工作坊議題討論。

五、第四河川局副工程司童正安

- (一)、未來辦理工作坊時請公所協助提供對相關議題關心之村長與在地民眾建議名單。

結論：

- 一、推動議題討論優先性依 1. 頂西港及下海墘滯洪池、2. 埤腳排水滯洪池、3. 新寶排水截流溝、4. 芳苑二排水質問題(以上辦理工作坊時均另包含治水成果滿意度議題)。
- 二、未來工作坊辦理視議題情形由彰化在地諮詢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且原則由本局與彰化縣政府輪流舉辦。
- 三、依討論議題邀請相關單位會同參加。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治理工程設計資料事先提供委員了解，以利溝通(施委員月英)。

結論：由主辦單位視資料無機敏性質者先行於會前提供委員了解。

捌、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第 6 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105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 3 樓水情中心

召集人：石俊華

記錄：童正安

參加單位	職稱	簽名
林副召集人裕修	李百進代	李百進
施委員月英	施月英	施月英
吳委員君真		
謝委員文猷		請假
陳委員明信		請假
楊委員明德		請假
許委員少華		請假
游委員進裕		請假
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		
經濟部水利署		劉敏榕
		駱可蓉 牛崇博
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第 6 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105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 3 樓水情中心

參加單位	職 稱	簽 名 處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技士	賴明倫
	技士	邱寶慶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技士	金聖清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技士	翁祖明
彰化農田水利會		李作忠
黎明工程顧問公司		張哲銘、周世宏
		陳彥、李厚豪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第 6 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105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 3 樓水情中心

參加單位	職 稱	簽 名 處
第四河川局		
		許進興
		童正安
		洪朝月
		陳騰輝
		黃浩副